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琼械广审准许字[2024]第 000027 号

海南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受理你（单位）提交的 医疗器械 广告审查申请。产品名称（商品名称）为 透明质酸钠修复液，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琼械注准 20202140020，持有人为 海南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市场监管总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规定，我局决定批准你（单位）的申请，编发广告批准文号：琼械广审（文）第 250415-00027 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广告样件



广告

乐肤妥®

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轻中度痤疮

敏感皮肤

激光光子术后

色素沉着

瘢痕形成

Ⅱ类
医疗器械



【产品名称】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适用范围】适用于轻中度痤疮的愈后皮肤修复；对敏感皮肤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琼械注准20202140020
琼械广审(文)第 号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注册人名称 / 生产企业】
海南信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 生产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 号
【联系方式】
0898-66510310/66764091

